

东北大学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

一、实验室是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场所。学生在进行实验教学实习之前都要对本室的人员和研究生、本科生进行安全教育，要求遵守实验室的安全制度、卫生制度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防火灭火的方法，要做到人人应知应会。

二、建立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岗位责任制。学院实验中心副主任负责抓安全卫生工作，各实验室主任负责本室的安全卫生工作。每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卫生工作都要落实到人，做到每个房间有专人管理，专人负责。要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随时消除事故隐患。

三、学生必须在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，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；研究生的实验由导师负责，安排人员指导。环境封闭的实验不得单人操作电器设备，危险性的实验必须有安全保护措施并有人监护。星期日、节假日及夜间进行实验，应经实验室主任同意。

四、未经管理人员的许可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。擅自动用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者，要追究责任并酌情赔偿损失。

五、大型精密仪器有专人维护和使用，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设备运行时，操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不得随意离去。非专职操作人员使用大型精密仪器，必须经过培训，考核合格后凭上机操作合格证才准上机操作。

六、实验室应保持环境整洁卫生，道路畅通，设备器材摆放整齐，排列有序。未经学校公安处同意，严禁在走廊堆放杂物和打隔断阻拦安全通道。

七、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公共场所，室内禁止吸烟。

八、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，周围不准堆放杂物，以便于消防器材的取用。

九、电源、电闸附近禁止摆放易燃物品和仪器设备，防止因电源打火造成火灾；一旦出现问题时，要及时关掉电源。安装电源、电闸需到指定的管理部门申请，不得私自乱接(拉)电线。

十、实验室严禁使用电炉。因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必须使用时，要经有关部门同意。使用时必须注意安全，停电后要及时切断电源。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电炉做饭做水，如发现有违章使用者，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；造成重大损失者，要酌情赔偿并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下班时要清理好器材工具和各种材料，打扫干净，切断电源，关好照明、门窗和水龙头。对易燃的杂物必须及时清扫，清灭安全隐患，防止失火和跑水。

十二、实验室不允许堆放私人的粮食、水果和物品等，要及时清理，定期严格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十三、发生事故时，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，重大事故应立即抢救，保护好事故现场。

十四、对模范遵纪守法，在安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者，给予表扬和奖励；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，根据本人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赔偿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